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儀
電話：03-8527843#132
傳真：03-8527873
電子信箱：hk724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000483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，保障民眾說客語之權益，110年度持續提供客語口譯服務，歡迎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3月10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0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說客語的友善環境，協助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民間企業及團體落實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，保障民眾聽、說客語之權利，客家委員會提供客語口譯人員及口譯設備支援，輔導協助相關單位推動客華語、客閩語、客英語及客日語口譯服務。
- 三、各單位如有需求，請於活動前1個月至網站（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dYibLtKrMji5t1V49>）線上申請，歡迎踴躍申辦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本縣各客家社團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綜合輔導科、本府客家事務處民俗藝術科、本府客家事務處文化

人事室 110/03/16



1100001189

保存科

電子公文
2021/03/16
08:57:03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